##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暂停服务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4年3月29日16:00至2024年3月30日23:00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期间,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以及客服语音电话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参公大集合产品年度报告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计划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

1)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光大阳光对冲策略6个月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光大阳光香港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ODII)
13)光大阳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光大阳光北斗星18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产品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港股通智选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久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汽车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0.6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95092411 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贰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9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分别与刘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湖北九州科投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州科投”)签署《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增资部分所持武汉菲思特0.0498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0160%股权转让给刘丹,转让价格约373.48万元 (若刘丹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 将1.4864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4778%股权转让给民生证券,转让价格为500.00万元;将2.7066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0.8700%股权转让给九州科投,转让价格为870.00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合计转让武汉菲思特1.3638%股权,合计对价约1,743.68万元(若刘丹于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对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行使回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全部款项,合计人民币1,740.97万元,并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武汉菲思特5.6512%股权。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4-018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59,5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00%。

一、股份延期购回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鲁中投资的通知, 获悉其将2022年3月25日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再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延期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延期质押后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鲁中投资 | 是 | 5,000,000 | 否 | 否 | 2022年3月25日 | 2025年3月24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6% | 0.75% | 延期购回,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
| 合计 | / | 5,000,000 | / | / | / | / | / | 3.86% | 0.75% | / |

鲁中投资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59,5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00%。若其后续有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七款”。

根据预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预案,公司将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2024年3月26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 关于调整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协商一致,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28日起,调整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京东肯特瑞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 产品名称 | 基金代码 |
|---|---|
|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0503,C类000504 |

二、调整内容

1.自2024年3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申购(不包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调整为0.1份。

2.京东肯特瑞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数量限制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本公告中设定的数量限制,具体以京东肯特瑞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联系电话:95118、400-098-8511、400-088-8816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提前3日发出,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行为,建立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ESG(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工作,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经研究,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对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积极履行ESG职责,推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合理性,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现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予以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提高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促进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使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与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差错、舞弊和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为了建立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予以修订,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1、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 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唐开健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其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ESG(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工作,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经研究,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对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本次调整仅就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进行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本次调整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各类借款、票据、保函业务等融资行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唐开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1181197********

唐开健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鑫发铝业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鑫韵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天长天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鑫铂科技执行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鑫铂铝材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鑫铂光伏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天哲节能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鑫铂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曾获得安徽省“特支计划”第四批创业领军人才、滁州市“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天长市“2018年度优秀企业家”、滁州市“2019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家”、滁州市2021年度“最美退役军人”等奖项。

王珏,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5021981********

王珏女士未在公司任职。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唐开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642,26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62%,通过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634,51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6%,合计控制公司35.18%股权,王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开健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唐开健、王珏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唐开健、王珏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其他事项

经查询,唐开健、王珏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唐开健、王珏夫妇信誉良好,具备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唐开健、王珏夫妇

被担保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鑫铂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融资机构: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提供担保额度:20亿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分配使用, 签署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关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4月10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2024年2月29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余额为96,475.96万元。

2、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材”)、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与实际控制人唐开健控制的安徽灿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晟光电”)签订《光伏电站屋顶租赁协议》,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鑫铂铝材、鑫铂新能源部分用电将来自灿晟光电售电,灿晟光电以电费优惠作为屋顶使用租金。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鑫铂铝材以及鑫铂新能源与灿晟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52,618.97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而发生,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 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 互利、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 主营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 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 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实